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预〔2018〕69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对市县重点生态

功能区转移支付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、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市、县2019年省对市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万元，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此项补助列入“110022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项目代码Z135110079002。请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。

设区市收到本通知后，要及时向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下达转移支付资金，补助对象不得突破《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》所规定的支持范围，分配的转移支付额不得低于省级分配的转移支付额。

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加强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，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19年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

情况表

河北省财政厅

2018年11月13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印发